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5

单位名称：乐亭县司法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并监督实施。

2、制定全县法治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各行业依法治理工作和法治宣传工作。

3、指导和管理全县律师、律师机构、法律顾问、法律援助工作；指导和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社会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市场；指导和管理公证员、公证机构及公证业务活动。

4、指导和管理全县人民调解工作和司法助理员、基层司法所工作。

5、牵头组织、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组织指导对刑满释放、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6、全国推进依法治县工作，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工作部署，承办县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作用，积极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提升行政复议实效性。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乐亭县司法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乐亭县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即乐亭县司法局本级 2022 年度决算。另根据上级要求，乐亭县公证处于 2019 年进行机构改革，纳入企业编制，不再进行预决算公开。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乐亭县司法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17.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80.7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6.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5.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3.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17.5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17.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15
	30			61	
总计	31	1,021.69	总计	62	1,021.6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乐亭县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17.54	915.04	102.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80.73	678.23	102.50			
20406	司法	780.73	678.23	102.50			
2040601	行政运行	678.23	678.2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8.54		28.54			
2040605	普法宣传	4.65		4.6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84		8.84			
2040610	社区矫正	6.30		6.30			
2040612	法治建设	1.47		1.4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2.69		52.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98	116.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98	116.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35	50.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63	66.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98	75.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98	75.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29	29.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70	46.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85	43.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85	43.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85	43.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乐亭县司法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17.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80.73	780.7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6.98	116.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5.98	75.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3.85	43.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17.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17.54	1,017.5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17.54	总计	64	1,017.54	1,017.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乐亭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17.54	915.04	102.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80.73	678.23	102.50
20406	司法	780.73	678.23	102.50
2040601	行政运行	678.23	678.2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8.54		28.54
2040605	普法宣传	4.65		4.6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84		8.84
2040610	社区矫正	6.30		6.30
2040612	法治建设	1.47		1.4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2.69		52.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98	116.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98	116.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35	50.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63	66.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98	75.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98	75.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29	29.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70	46.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85	43.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85	43.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85	43.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乐亭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1.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4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42.34	30201	办公费	15.7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1.67	30202	印刷费	0.1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8.4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4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6.99	30205	水费	0.2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63	30206	电费	3.6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9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29	30208	取暖费	4.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4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5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4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6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0.3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4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4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42.07	公用经费合计					72.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亭县司法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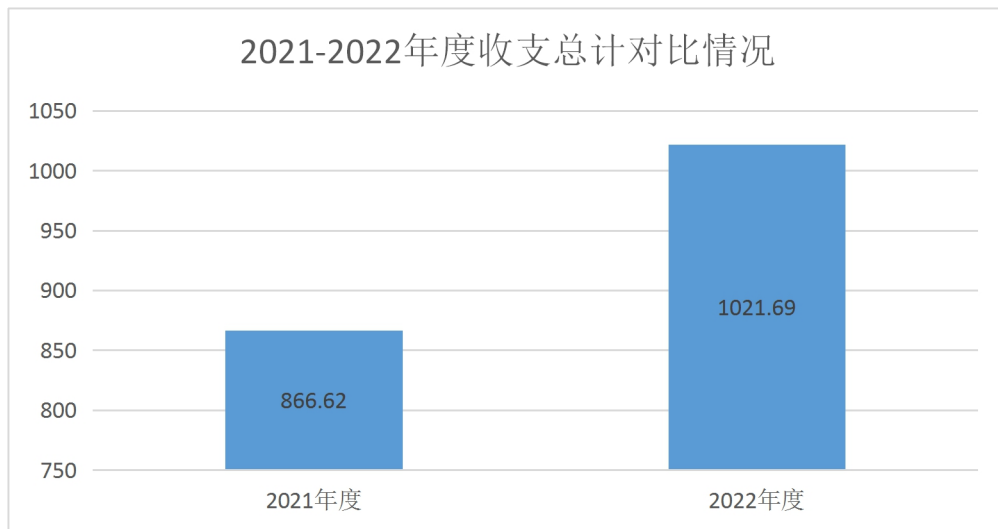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021.69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55.07 万元，增长 17.9%，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 4 人，调入公务员 2 人，以及调整养老保险基数等造成支出增长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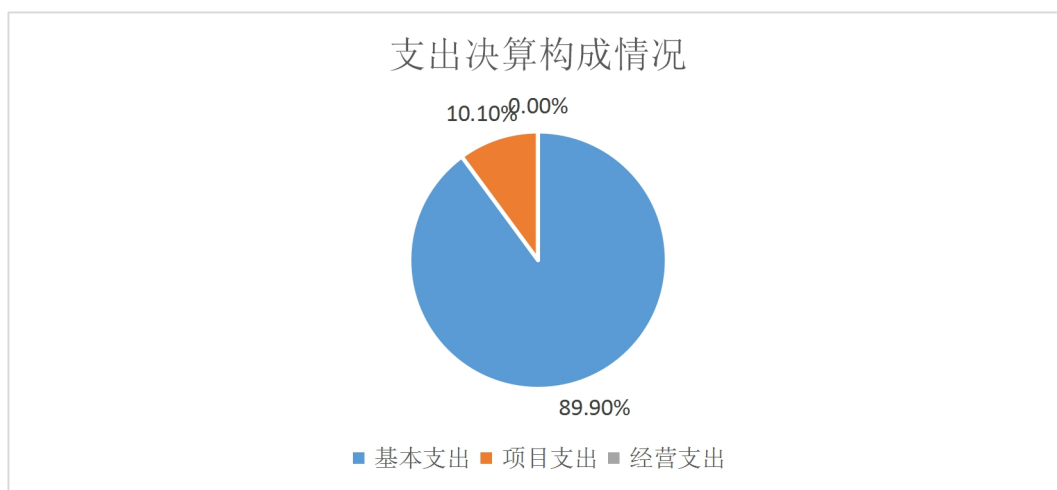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017.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17.54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017.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5.04 万元，占 89.9%；项目支出 102.5 万元，占 10.1%；经营

支出 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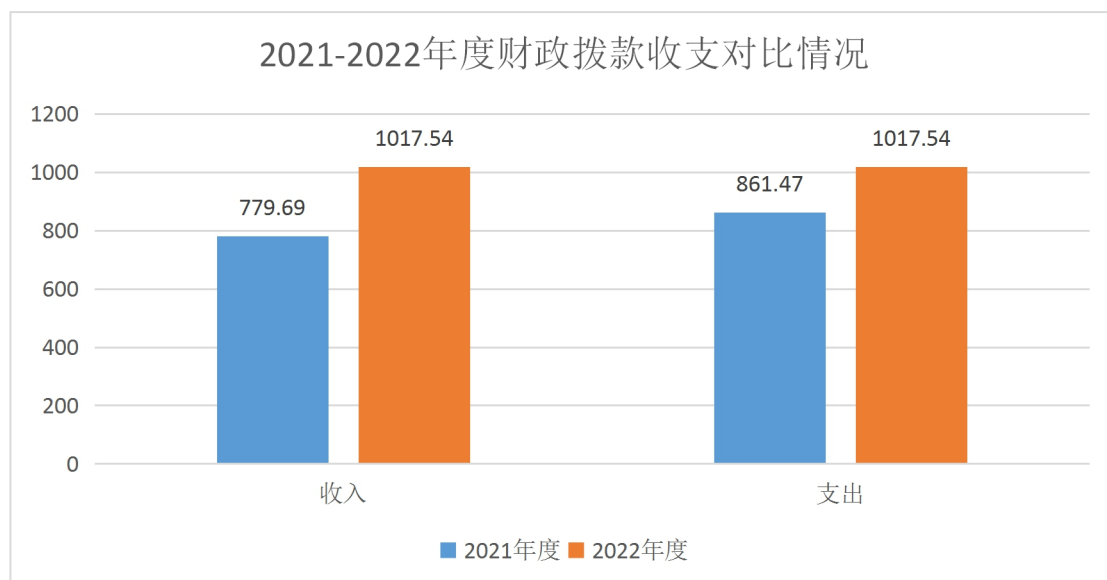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17.54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237.85 万元，增长 30.5%，主要是因为 2021 年有上年结转资金；本年支出 1017.54 万元，增加 156.07 万元，增长 18.1%，主要是新招录公务员 4 人，调入公务员 2 人，加大了人员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17.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7.85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度没有上年结转资金；本年支出 1017.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6.07 万元，增长 18.1%，主要是因为新招录公务员 4 人，调入公务员 2 人，加大了人员经费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0.0%，主要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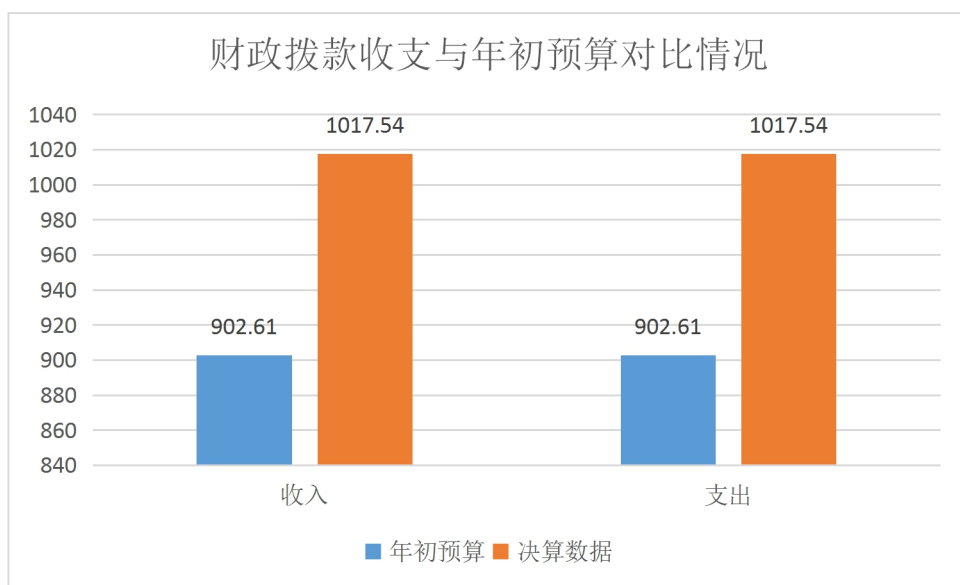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17.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7%，比年初预算增加 114.9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 4 人，调入公务员 2 人以及发放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增加了人员经费；本年支出 1017.54 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112.7%，比年初预算增加 114.9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 4 人，调入公务员 2 人以及发放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增加了人员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12.7%，比年初预算增加 114.93 万元，主要是因为新招录公务员 4 人，调入公务员 2 人以及发放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12.7%，比年初预算增加 114.93 万元，主要是因为新招录公务员 4 人，调入公务员 2 人以及发放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增加了人员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17.5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780.73 万元，占 76.7%，主要用于日常基本支出及完成各项目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6.98 万元，占 11.5%，主要用于缴纳人员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各种保险以及发放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75.98 万元，占 7.5%，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以公务员医疗保险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43.85 万元，占 4.3%；主要用于缴纳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15.0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42.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42.34 万元、津贴补贴 191.67 万元、奖金 128.4 万元、绩效工资 26.9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6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2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7 万元、住房公积金 43.8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43 万元、生活补助 50.3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3 万元。

公用经费 72.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5.71 万元、印刷费 0.16 万元、手续费 0.02 万元、水费 0.26 万元、电费 3.6 万元、邮电费 3.9 万元、取暖费 4 万元、维修（护）费 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0.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48 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7%，较预算减少 0.3 万元，降低 9.3%，主要是缩减开支，节约一切不必要的支出；较 2021 年度决算减少 0.58 万元，降低 16.4%，主要是节约公车费用的支出。

（二）“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我部门无因公出国费用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我部门无因公出国费用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24 万元，支出决算 2.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7%。较预算减少 0.3 万元，降低 9.3%，主要是缩减开支，节约一切不必要的支出；较上年减少 0.58 万元，降低 16.4%，主要是节约公车费用的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我部门未购置公务用车，年初无此项经费预算；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我部门近两年未购置公务用车，未发生此项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94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3 万元，降低 9.3%，主要是我部门节约一切不必要的公车费用支出；较上年减少 0.3 万元，降低 9.3%，主要是按照上级精神，节省一切不必要的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公务接

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0%，主要是我部门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0.29 万元，降低 67.4%，主要是我部门本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包含公务员车补）支出 72.97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21.98 万元，增长 43.1%。主要原因是调整公务员车补标准，补发部分差额造成。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34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29.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9.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我部门未购置公务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6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02.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

组织对“社区矫正”等一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98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该项目 2022 年累计解除矫正人员 110 名，现在册监管社区矫正对象 111 人（暂与监外执行 2 名、缓刑 109 名）；严格管理和教育帮扶结合，采取集中学习、个别谈话、心理疏导等方式推进科学矫正，教育谈话 370 余人次，警告 7 人次。通过“大走访”“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彻底整治不稳定因素，在重要时段重大会议期间无一脱管漏管现象发生；今年全县共接收刑满释放人员 89 人。现有在册安置帮教人员 777 人（刑满释放人员 427 人，解矫人员 350 人）；强化档案管理，统一制定帮教工作台帐、走访记录表和与派出所对接的列管表，形成严格的动态管理机制，坚持进村入户走访调查、定期摸底，做到人员清，数据准，去向

明，防止重新犯罪情况的发生。

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自评得分 94.14 分，各项指标完成良好，基本达到年初预算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普法宣传项目及法律援助项目、基层司法业务、社区矫正项目等 6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普法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6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 万元，执行数为 4.64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深入社区、农村开展法治宣传大小 56 次之多，发放宣传资料 8000 余份。启动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开展培训活动 7 场次、600 余人；录制拍摄宣传片 7 部，胡家坨镇大黑坨村成功入选全国第九批“民主法治示范村”，乐亭镇独张庄村等 6 个村（社区）成功获评第七批“河北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2）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8395 万元，执行数为 8.83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将农民工、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未成年人等列为重点援助对象，畅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做到“能援则援”、“应援尽援”。简化审批手续，实行“零等待”制度，即时受理，即时审批。共办理各种法律援助案件 403 件，完成办

案量增长 10%以上的年度目标，其中民事案件 30 件，刑事案件 85 件，非诉讼调解案件 288 件，接待来电来访咨询 2500 余人次。

（3）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0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25 万元，执行数为 6.298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 年度累计解除矫正人员 110 名，现在册监管社区矫正对象 111 人（暂与监外执行 2 名、缓刑 109 名）；严格管理和教育帮扶结合，采取集中学习、个别谈话、心理疏导等方式推进科学矫正，教育谈话 370 余人次，警告 7 人次。今年全县共接收刑满释放人员 89 人。现有在册安置帮教人员 777 人（刑满释放人员 427 人，解矫人员 350 人）；强化档案管理，统一制定帮教工作台帐、走访记录表和与派出所对接的列管表，形成严格的动态管理机制，坚持进村入户走访调查、定期摸底，做到人员清，数据准，去向明，防止重新犯罪情况的发生。

（4）法制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制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91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1.474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接待复议咨询 95 人次，电话咨询 69 人次，接到行政复议申请 26 件，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24 件，办结行政复议案件 10 件，承办行政诉讼案件 2 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为 338 名辅助执法人员办理辅助执法证件，增强行政执法力量；加大行政执法培训考核力度，

组织全县新增 49 名行政执法人员通过 2022 年度执法人员培训考试、926 名行政执法人员通过年检考试。

（5）基层司法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层司法业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7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4.1308 万元，执行数为 28.543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强跨区域性人民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重点项目建设调解组织建设。目前全县共有各类人民调解组织 517 个，调解员 1780 余名，并组织 3 次线上业务培训、4000 余人次参加。全年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2512 多件，调解成功 2450 件，调解成功率 98%以上。全年共上报卷宗 325 卷，“以案定补”金额 32500 元，卷宗合格率、优秀率达到全省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标准。

（6）其他司法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其他司法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2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6.46454 万元，执行数为 52.693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深入社区、农村开展法治宣传大小 56 次之多，发放宣传资料 8000 余份；办理各种法律援助案件 403 件，完成办案量增长 10%以上的年度目标，其中民事案件 30 件，刑事案件 85 件，非诉讼调解案件 288 件，接待来电来访咨询 2500 余人次；累计解除矫正人员 110 名，现在册监管社区矫正对象 111 人（暂与监外执行 2 名、缓刑 109 名）；严格管理和教育帮扶结合，采取集中学习、个别谈话、心理疏导

等方式推进科学矫正，教育谈话 370 余人次，警告 7 人次。今年全县共接收刑满释放人员 89 人。现有在册安置帮教人员 777 人（刑满释放人员 427 人，解矫人员 350 人）；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2512 多件，调解成功 2450 件，调解成功率 98%以上。启动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开展培训活动 7 场次、600 余人。组织中小學生开展“童声读宪法”，开展预防青少年犯罪、法律知识进课堂等系列活动，邀请律师、一线干警到校为学生讲授防止校园霸凌、网络犯罪等法律知识，培养青少年法治意识。统筹安排全县“12·4”宪法宣传周活动，印发 3000 份宪法宣传海报，实现宪法宣传全域覆盖。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开展“三大三提升，你有纠纷我来调”“社会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起底大化解”活动，及时准确梳理排查问题隐患。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费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2-乐亭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2.000000	到位数	42.000000			执行数	4.790600	11.41		
	其中:财政资金	4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7906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加强基层人民调解室建设及公共法律服务站建设。				建设品牌调解室，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100.00		
	加强是对全县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及法制宣传工作				加强了人民调解队伍，将小事化小，小事化了。				100.00		
	做好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加强法制宣传力度。				加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加大了普法宣传力度，扩大了普法宣传面积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购置	15.00	文字描述		满足基层工作需要	基本满足需要	完成	14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合格率	设备购置合格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购置	购置及时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15.00	文字描述		严格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1.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1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3.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提升明显	完成	13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1.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5.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提升明显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140619
	自评总分										90.1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我局在项目资金预算执行上存在支出进度慢的情况，主要是因为上半年受疫情的影响，部分项目未开展，下半年开展的项目部分未完工，发票未到位，造成支出进度较慢。今后，我局将									
填报人:	刘艳辉			联系电话:	4625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法制建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2 - 乐亭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1.474340	49.14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7434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积极参加省市组织法治政府建设培训学习活动,提高我县法治政府建设水平,促进依法					按要求参加各种会议,提高自身水平					100.00	
	全力推进依法治县工作,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工作部署。					全面落实县委依法治县部署方案,大力推进依法治县工作					100.00	
	加强全县执法人员培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定期对全县各执法人员培训并发放宣传学习资料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件印刷数量	文件印刷数量	15.00	>=	400	份	6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行政案件处理率	行政案件处理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受理及时回复	及时受理并回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5.00	文字描述		严格控制在预算内	严格控制在预算内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1.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1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5.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提升较明显	完成	15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1.00	文字描述		无	null	完成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3.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提升明显	完成	1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914467
	自评总分											94.9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因疫情原因,上半年资金支出较慢,大型会议无法召开。整改措施:加强财务跟各部门以及上级各部门的沟通,及时解决办案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保证办案时效,做到资金支出合理化,最大化。										
	填报人:	刘艳辉			联系电话:	4625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1]32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2 - 乐亭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122500	到位数	4.122500			执行数	4.1225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122500	其中:财政资金	4.122500			其中:财政资金	4.122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开展普法工作，集中宪法，民法典宣传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普法进校园，进工厂，进社区				100.00			
	加强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工作				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建设，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100.00			
	加大基层司法建设，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内容宣传				加强基层公共法律服务站建设，加大基层普法宣传活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主题宣传活动场次	组织主题宣传活动场次	15.00	>=	50	场	56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15.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1.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1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5.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提升明显	完成	15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1.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3.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提升明显	完成	1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原 无										
	填报人:	刘艳辉			联系电话:	4625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层司法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2 - 乐亭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	到位数	4.000000			执行数	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做好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加强法治宣传力度，让人人知法学法用法懂法，再犯罪率降低			加强对农村、社区、工厂等基层群众的普法力度，扩大普法宣传面积，降低再犯罪率。			100.00				
	在全县加大品牌调解室建设。			购置品牌调解室办公用品，创造品牌调解室			100.00				
	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大办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加强品牌人民调解室建设，加大人民调解员队伍，将矛盾解决在基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数	人民调解案件数	15.00	>=	2300	件	232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时保证基层业务工作开展	按时保证基层业务工作开展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5.00	文字描述		严格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1.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1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3.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提升明显	完成	13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1.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5.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提升明显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原 无									
填报人:	刘艳辉			联系电话:	4625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末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2 - 乐亭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342040	到位数	50.342040			执行数	43.780150	86.97		
	其中:财政资金	50.342040	其中:财政资金	50.342040			其中:财政资金	43.78015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开展普法工作，集中宪法民法典宣传				多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进行宪法民法典宣传			100.00			
	加强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工作，降低再犯罪发生。				加大人民调解队伍，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加强对社矫人员管理，做到不脱管不漏管			100.00			
	加大基层司法工作，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宣传。				对弱势群体加大了法律援助，充分保障了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主题宣传活动次数	组织主题宣传活动次数	15.00	>=	50	场	56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15.00	文字描述		严格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1.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1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5.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升明显	完成	15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1.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3.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提升明显	完成	1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8.7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 无									
	填报人:	刘艳辉			联系电话:	4625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专项经费[2021]70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2 - 乐亭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60000	到位数	5.060000			执行数	3.108680	61.44		
	其中:财政资金	5.0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0868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加强对社区服刑对象、刑满释放人员的监管。				对刑满释放人员批评教育，防止再犯罪。			100.00			
	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质量，组织社区矫正人员学习教育培训。				多次对社区矫正人员教育，定时对矫正人员监督培训，加强了对矫正人员的管理。			100.00			
	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管理，确保不脱管不漏管和再犯罪现象的发生。				通过大走访，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加强矫正人员的管理，没有脱管漏管现象发生。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数	社区矫正人数	15.00	>=	155	人	111	未完成	13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执法人员学习时	社区矫正执法人员学习时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5.00	文字描述		严格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1.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1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社会稳定水平	13.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提升明显	完成	13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1.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5.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提升明显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4.1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社区矫正人员在矫正人数未达到年初预算数，主要是因为今年解矫正人数较多。									
	填报人:	刘艳辉			联系电话:	4625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提前下达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2 - 乐亭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332300	到位数			27.332300	执行数	21.851700		79.95		
	其中:财政资金	27.332300	其中:财政资金			27.332300	其中:财政资金	21.8517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加强对全县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大力排查化解社区矛盾					加强对农村、社区和工厂等级基层群众的普法力度，扩大了普法宣传面积，降低了再犯罪发				100.00		
	加强人民调解室建设及基层公共法律服务站建设，加强人民调解员培训。					加强了品牌调解室建设，多次对人民调解队伍培训。				100.00		
	做好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加强法制宣传力度，让人人学法懂法用法，降低再犯罪现象发					加强了品牌调解室建设，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数	人民调解案件数	15.00	>=	2300	件	232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基层法律服务者执业核准	基层法律服务者执业核准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15.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1.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1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3.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提升明显	完成	13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1.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5.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提升明显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994827
	自评总分											97.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原 无										
	填报人:	刘艳辉			联系电话:	4625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2 - 乐亭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000000	到位数	7.000000			执行数	4.648800	66.41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648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加强对全县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的督导，推进全民法治。				监督全县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情况，开展全县普法宣传活动			100.00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在全县营造宪法至上、人人学法知法懂法用法的法治氛围				普法覆盖率达95%以上			100.00			
	指导监督全县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懂法，加强青少年普法。				开展普法进校园活动多次，加强了对青少年法律知识的普及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主题宣传活动场次	普法宣传活动次数	15.00	>=	50	次	56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普法覆盖率	普法覆盖面积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1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目标i	按时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15.00	文字描述			严格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1.00	文字描述			无	完成	1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3.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3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1.00	文字描述			无	完成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5.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6.64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因上半年受疫情影响，我局在项目资金预算执行上存在支出进度慢的情况，部分项目未及时开展，开展的项目年底未完工，发票未到位，未及时支出资金，今后，我局将及时与上级部门取得联系，及时对接，并根据我局实际情况									
	填报人:	刘艳辉			联系电话:	4625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提前下达2021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2 - 乐亭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90000	到位数	3.190000			执行数	3.19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1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9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质量，组织社区矫正人员学习教育培训。				多次对社区矫正人员教育，定时对矫正人员监督培训，加强了对矫正人员的管理。			100.00			
	加强对社区服刑对象、刑满释放人员的监管。				对刑满释放人员加强了教育，没有再犯罪现象发生。			100.00			
	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管理，确保不脱管不漏管和再犯罪现象的发生。				通过大走访，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加强矫正人员的管理，没有脱管漏管现象发生。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数	社区矫正人数	15.00	>=	155	人	111	未完成	13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执法人员学习时	社区矫正执法人员学习时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5.00	文字描述		严格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1.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1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社会稳定水平	13.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提升明显	完成	13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1.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5.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提升明显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社区矫正人数未达标是因为今年解矫人员比较多。									
填报人:	刘艳辉			联系电话:	4625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基层检察院司法转移支付省级配套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2 - 乐亭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900000	到位数			12.900000	执行数	2.906980		22.53			
	其中:财政资金	12.9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9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0698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协调县直法律服务机构和社会志愿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爱理公民法律咨询。					充分接待来访人员, 做到了应援尽援					100.00		
	加强法律援助宣传力度, 加强基层公共法律服务质量。					加强了基层公共法律服务站建, 做到应援尽援					100.00		
	通过法律援助工作, 帮助社会弱势群体应用法律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对弱势群体加大了援助力度, 充分维护了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 (件)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 (件)	15.00	>=	396	件	408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15.00	文字描述		严格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1.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1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5.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提升明显	完成	15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1.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3.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提升明显	完成	1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2.253473
	自评总分												92.2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我局在项目资金预算执行上存在支出进度慢的情况, 主要是因为上半年受疫情的影响, 部分项目未开展, 下半年开展的项目部分未完工, 发票未到位, 造成支出进度较慢。今后, 我局将及时保持与上级部门的联系, 及时对接, 并											
	填报人:	刘艳辉			联系电话:	4625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1]32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2 - 乐亭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658000	到位数			6.658000	执行数	6.544500		98.3		
	其中:财政资金	6.658000	其中:财政资金			6.658000	其中:财政资金	6.544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协调县直法律服务机构和社会志愿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公民法律咨询服务。				接待来访人员，提高了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做到了应援尽援				100.00			
	通过法律援助工作，帮助社会弱势群体应用法律维护自身利益				做到了对弱势群体的法律咨询，维护了群众利益				100.00			
	加强法律援助宣传，加强基层法律援助服务站建设				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服务多次，强大了基层公共法律服务站建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	15.00	>=	396	件	408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15.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1.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1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3.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3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1.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5.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原 无										
	填报人:	刘艳辉			联系电话:	4625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2 - 乐亭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80000	到位数	2.080000			执行数	2.0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法律援助案件，实现逐年递增的目标，做到应援尽援，让法律援助惠及弱势群体。				完成法律援助案件400多件，充分帮助弱势群体			100.00			
	开展法律援助及公共法律服务知识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				加大法律援助宣传活动，提高群众认知率			100.00			
	完善三级公共法律服务阵地建设，提高公共法律服务水平，百分百接待来人来电咨询，				接待来访人员，提高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做到应援尽援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件）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件）	15.00	>=	396	件	408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救助案例办结率（%）	救助案例办结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预算控制数	15.00	文字描述		严格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内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1.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1
			无	无	1.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3.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提升明显	完成	13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5.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提升明显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艳辉			联系电话:	4625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如实反映了本单位各项业务开展情况，评价结果比较准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